

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在乌兰浩特市工贸监管行政执法中推行 “三书同送”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：

为深入推进全市民爆、盐业领域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，提升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决定在民爆和盐业监管行政执法中推行“三书同送”制度，即工信监管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同步送达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相关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三书同送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高度重视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推进“三书同送”工作落实。

二、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密切配合，加强研究，针对违法行为提出切实有效的合规建议，探索制定类型化行政合规建议模板。

三、“三书同送”范围为因违法行为被工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市场主体，不包括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和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文号由办公室统一发放，以上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、一份办案机构存档、一份由相关股室留存备查。

五、相关股室要加大合规普法宣传，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宣传“三书同送”制度的典型经验和案例。

- 附件：1.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2. 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
3. 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



附件 1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工信罚〔 〕号

当事人：_____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

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当事人_____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
现查明（主要包括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、采取查封、扣押的情况）：_____

经查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）_____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（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）：_____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
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）_____

（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、处罚依据、裁量的依据和理由）

本机关认为: _____

_____ (案件处罚内容、理由与依据)。

依照 _____

_____ (法条原文)之规定, 本机关(责
令 _____), 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
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
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
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 6 个月内向 _____ 人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
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行政合规建议书

乌工信建〔] 号

_____：
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我局就你单位_____违法行为作出_____

_____的行政处罚，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：

一、_____

二、_____

三、_____

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年 月 日